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薪酬调整方案

职务	薪酬调整方案
董事长	税后薪酬在原有基础上增加25%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税后薪酬在原有基础上增加20%
独立董事	调整至6万/年

附：原有基础参考2022年全年薪酬情况

二、其他事项

- 上述薪酬调整方案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按月度发放。
- 上述薪酬调整方案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以上人员有兼职情况，不叠加计算薪酬。
-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备查文件

- (一)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